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1994-2号

申请人：何菲，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李伟良，男，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兴亚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街29号之九B2栋110室。

法定代表人：李亚町，该单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许红学，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彤，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何菲与被申请人广州兴亚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许红学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伟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报销费 312.1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七项仲裁请求，另有五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作为人事总监，理应知道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其有义务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其对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负有责任，申请人主张双倍工资于法无据。二、申请人为自行解除劳动合同，我单位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申请人主张违法解除赔偿金于法无据。三、我单位从未要求申请人加班，即使申请人存在加班，也未获得我单位主管的批准，仅依靠聊天记录不足以证明加班事实，我单位不应支付加班工资。四、申请人主张拖欠工资支付赔偿金未经过劳动行政部门的前置处理程序，该请求不应获得支持。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人事总监，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经查，申请人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关于工作事项的交流与沟通，此可体现双方具备劳动关系中的用工情形，即具有劳动关系项下的基本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加之被申请人对与申请人存在劳

动关系的事实亦予以认可，由此表明双方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因此，本委确认双方具备劳动关系的基本权利义务，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报销费问题。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同意支付申请人主张的报销费。此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故根据意思自治原则，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申请人的另五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1994-1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报销费312.1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 靳泽民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书记员 李政辉